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管理效能，凸显母公司在产品研发、集团管理方面的核心职能，从而提升经营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为了便于后期项目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且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

此次变更是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